

关于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3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非典型肺炎等各种重大疫情处理工作的协调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孙锐卿副市长为召集人，袁略文（市政府）为副召集人，许焕平（市委宣传部）、许荣和（市经贸局）、陈弋星（市教育局）、许楚珍（市公安局）、黄光瑞（市财政局）、朱顺怀（市建设局）、郑振科（市交通局）、陈展雄（市外经贸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陈少龙（市环保局）、杨建辉（市外事侨务局）、杨军（市公安边防分局）、杨金河（市旅游局）、余烈克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、辜跃生（榕城海关）、林树顺（揭阳检验检疫局）、王和平（揭阳火车站）同志为成员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由李春明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，联系电话：8768350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